



# 考 試 院 新 聞 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6 月 20 日

發稿單位：秘書處公共關係科

連 絡 人：專員 楊中豪

連絡電話：02-82366172 編號：108-032

## 會計師考試改採滾動式科別及格制 應試科目保留期限個別計算

考試院今（20）日院會通過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，包括調整部分科目免試申請資格、及格標準與應試科目成績保留事項等，相關修正自今年會計師考試適用。

考試院說明，現行會計師考試雖採科別及格制，保留期間為 3 年，但實際上只有第 1 年及格科目保留 3 年，其餘科目則未達 3 年，期限屆滿未能全部科目及格者，已及格科目之效力歸於消滅，全部科目均須重新應試。為充分保障應考人應試權益，改採滾動式科別及格制，個別計算及格科目保留期限；對於已有部分科目及格者，於各該科目成績保留期間內，如通過部分科目免試申請，其免試科目與已及格之科目可以併計。另針對以外國會計師證書申請部分科目免試者，為確保其專業能力，增列需具有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工作助理人員 1 年以上經驗之申請條件。